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5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月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87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張月裡犯毀損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月裡與王麗娟分別居住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巷0弄00號、00號，2人因後門排水溝使用問題素來不睦。張月裡於民國111年6月16日上午7時49分許，在王麗娟上面住處後門處，因不滿王麗娟在水溝內擺放磚頭阻擋水流，竟持鋁製夾子1支（未扣案），用力敲擊王麗娟上址住處之後門中間門框門把下方處1下，導致該處鐵門凹陷刮損，喪失其美觀之效能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王麗娟。

二、案經王麗娟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方面

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（含文書證據），檢察官、被告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

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訊據被告張月裡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持鋁製夾子敲打告訴人之鐵門門框1下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有拿鋁製長夾輕輕敲告訴人的鐵門，但我並沒有毀損的故意，且並未導致告訴人的鐵門刮傷凹損而喪失其美觀之效能云云。經查：

㈠被告與告訴人間因後門排水溝使用問題素來不睦；又被告有於111年6月16日上午7時49分許，在告訴人上揭住處後門處，持鋁製夾子敲擊系爭後門1下；再系爭後門確有凹陷、刮損之情形等情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王麗娟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屬實（見偵38282號卷第29頁至第34頁、第75頁），復有警員職務報告書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稽（見偵38282號卷第19頁、第49頁至第54頁、原審卷第41頁、第51頁至第55頁）。

㈡告訴人王麗娟指稱：我前揭住處後門中間門框下方的小角落，就是所呈後門毀損照片中藍色原子筆圈起來部位，有凹陷、刮損，且已經開始生鏽了，該部分是遭被告持夾子敲擊所致等語（見偵38282號卷第30頁、原審卷第33頁），且觀諸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呈住處後門毀損照片3張（見原審卷第51頁至第55頁），系爭後門確有斷點未連續、長度約略為1至2公分之凹陷刮損痕跡，且該刮損痕跡係在「中間門框門把之下方處」。而被告於行為當時係持鋁製夾子(長約60公分），有被告陳報之照片附於本院卷（第65頁）可稽，且被告確有持該鋁製夾子朝告訴人之鐵門敲擊1下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不諱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按（見偵38282號卷第52頁），復經原審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屬實，有審判筆錄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4頁）。惟被告敲擊該鐵門之位置應係該門「中間門框門把之下方處」，有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偵38282號卷第52頁、原審卷第41頁、本院卷第11

頁），原審勘驗認係告訴人住處後門「中間門框處」，應有誤認，尚為本院所不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確有持鋁製夾子敲擊告訴人住處後門「中間門框門把之下方處」1下，造成些許凹陷刮損。被告之所辯無非卸飾之詞，不足採信，事證明確，其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按毀損他人物品罪所謂毀棄、損壞，並不以物理性之損壞為限，更不以物品滅失、徹底損壞為限，凡有害於物品效用之一切行為均屬之，此觀刑法第354條另將「致令不堪用」列為構成要件自明。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住家大門是否平整、美觀，亦屬是否堪用之要素之一，若住家大門門片有凹陷、刮損，已足使該物之外觀形貌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，較其原來之狀態，發生顯著不良之改變，已減損該物之用益價值及失去美觀功能，自足以生損害於所有人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原審疏未詳查，遽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，尚有違誤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為不當，其上訴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。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尚屬輕微、其為建築碩士之教育程度，退休前為建築設計師，目前一個人住，家庭經濟為小康之生活情況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、及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聖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　文　傑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